

### 五、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(國小)(表五之一)

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課程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						備註
	年級	學期	領域名稱/彈性學習課程類別	單元/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安全教育 (交通安全)	1	上	統整性主題課程	愛的路上停看聽	1	2	1. 依據教育部 114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辦理。 2. 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，且非以宣導、活動形式或「其他類課程(如自治活動)」辦理。
		下	統整性主題課程	交通安全小尖兵	1	2	
	2	上	統整性主題課程	行走安全我遵行	20	2	
		下	統整性主題課程	優質小乘客	20	2	
	3	上	統整性主題課程	行人平安行好心情	1、18	2	
		下	統整性主題課程	過馬路停看聽	20、21	2	
	4	上	統整性主題課程	搭車小高手	18、19	2	
		下	統整性主題課程	追風安全俠	18	2	
	5	上	統整性主題課程	行人-快樂平安行-危險知多少	1、2	2	
		下	統整性主題課程	行人-快樂平安行-交通安全小達人	18、19	2	
	6	上	統整性主題課程	安全騎乘行	18、19	2	
		下	統整性主題課程	自行車放大鏡	14、15	2	

備註：

1. 本縣所屬公立國中小應以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為主題規劃統整性、主題性之彈性學習課程，每學期至少 2 節課，並於該年級全部班級實施，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。
2. 並於課程總體架構之「其他應融入教育議題實施規劃」中，載明安全教育(交通安全)融入彈性學習課程之實施年級及每學期實施節數，並於「課程計畫」中敘明議題融入之單元/主題名稱、實施節數及教學重點。
3. 相關教學指引請依據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台(CIRN)「交通安全教育指引手冊」辦理。